

学习资料 注意保存

纪检监察信息通报

2020年第10期（总第46期）

苏州大学纪委办 主编

2020年11月20日

目 录

●重要精神

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1

●法规学习

政务处分与处分是什么关系? 4

如何理解和把握《政务处分法》中关于履行主体责任的规定?

..... 7

●以案为鉴

主动投案才是唯一正确出路 10

●报刊评论

清醒针打得准才能效果好 12

【编者按】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切实用全会精神统一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科学谋划学校“十四五”时期的发展宏图，坚定不移把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贯彻好、落实好，保障新发展阶段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加强学习领会，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在结合实际贯彻落实上下功夫。另结合学校第十二周周三学习内容，特编辑有关内容，供大家学习参考。

重要精神

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站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谋划长远，为中国擘画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壮丽图景。

核心领航掌舵，旗帜引领征程。

全会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列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首要原则，并强调要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健全规划制定和落实机制。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政治保证。编制和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也是坚持党的领导的生动体现。

今年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十四五”规划建议，成立了文件起草组，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担任组长，先后主持召开2次中央政治局会议、3次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和2次起草组会议，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很多重要的批示指示，多次到地方和基层深入调研，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多次修改审定

文件稿，进行战略谋划，倾注了大量心血，确保了规划《建议》稿的起草得以高质量完成。

从“一五”到“十四五”，一以贯之的主题是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正是在党的领导下，一个又一个五年规划（计划）编制实施，社会生产力不断解放发展，经济社会全面进步。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党带领全国人民创造了人类经济增长史上规模最大、速度最快与持续时间最长的高速增长奇迹，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

实践证明，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之所以能一茬接着一茬干、一棒接着一棒跑的最根本保证。改革开放以来的五年规划（计划），持续对脱贫攻坚作出部署。在“十三五”实践中，五级书记抓扶贫、全党动员促攻坚，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书写了人类减贫史上的辉煌篇章，5575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全面小康胜利在望。今年以来，党中央因时因势调整政策策略，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率先控制新冠肺炎疫情，率先实现了经济增长“由负转正”。这些重大成就进一步彰显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党的领导得到人民衷心拥护。国际权威机构的最新民意调查结果表明，我们党和政府的支持率高达95%，居世界各国之首。

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将面临极其复杂的国际形势，要破解许多难题，会面临一系列风险挑战。形势越纷繁复杂，就越离不开中国共产党这个指引方向的指南针、凝心聚力的主心骨、社会稳定的压舱石，就越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建议》是在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制定的，以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代表了党中央的领导意志、战略意图，是党

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进一步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对国际国内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统一到关于发展的指导思想、必须遵循的原则、主要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不移把全会精神贯彻好执行好。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必须坚决贯彻“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和必须遵循的原则，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党领导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

全会通过的《建议》，注重做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有机衔接，明确“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主要目标以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突出新发展理念的引领作用，提出一批具有标志性的重大战略，实施富有前瞻性、全局性、基础性、针对性的重大举措，统筹谋划好重要领域的接续改革。其中核心要义体现在三个“新”上：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这不是被动应对、不是权宜之计，而是与时俱进提升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塑造我国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战略抉择，是主动作为、长期性的战略部署。

要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决策机制、健全规划制定和落实机制，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方方面面，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确保全会提出的战略性、创新性举措落到实处。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必须加强党的建设。党的建设是党和国家事业领导力量的建设。五中全会强调“十四五”时期要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只有党的建设做到高质量，才能引领和推动高质量发展。

要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定不移惩治腐败，把党的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必须有一支政治过硬、具备现代化领导能力的干部队伍。要以党的初心使命激发全党团结奋斗的不竭动力，以正确用人导向激励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干部群众干事创业，凝聚最广大人民群众奋斗“十四五”、奋进新征程的强大力量。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提高党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对纪检监察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纪检监察机关是政治机关，要带头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坚定稳妥，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为落实“十四五”规划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要突出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促进全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新征程中步调一致前进。

百年大党风华正茂。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14亿中国人民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坚毅跋涉，一往无前。

（摘编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0-11-01 兰琳宗）

法规学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解读 政务处分与处分是什么关系？

2020年6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根据该法，目前对公职人员的惩戒，既有政

务处分，又有处分，这两者是什么关系，如何适用？记者就此采访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家法室主任童卫东。

在监察法出台前，我国对违法违纪的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惩戒称为处分，依据是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国有企业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违法违纪参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给予处分，其他管理人员按照企业规章制度给予惩戒。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监察机关统一行使监察权，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现监察全覆盖，监察法规定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童卫东表示，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政务处分和处分制度有分有合，并行不悖。所谓“合”，一是在适用范围上，实现公职人员全覆盖。政务处分和处分覆盖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六类人员。二是违法情形上实现统一。任免机关、单位可以适用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规定作出处分决定。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或者新的规定的，监察机关和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都可以适用。三是种类和适用规则上实现统一。

所谓“分”，一是指名称上，监察机关作出的惩戒称为政务处分，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作出的惩戒称为处分。二是监察机关和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政务处分和处分，但是对公职人员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给予政务处分和处分，就是“一过不能两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监察机关发现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给予处分而未给予，或者给予的处分违法、不当的，应当及时提出监察建议。

“此外，政务处分和处分的程序、救济制度也有不同。”童卫东说，监察机关作出政务处分，适用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程序，任免机关、单位作出处分决定，适用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以及《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的程序。在救济制度上，公职人员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政务处分决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复审、复核，公职人员对任免机关、单位作出的处分决定不服，可以依法复核、申诉。（瞿芑）

规定应受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基于哪些考虑？

政务处分法在第三章规定了应当受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设定这些情形基于哪些考虑？记者就此采访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主任邹开红。

邹开红表示，首先是注重实现纪法贯通。着眼于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认真研究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关于违反纪律情形的具体规定，根据公职人员的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吸收和完善，形成与党纪处分相贯通的政务处分制度。

其次是注重实现法法衔接。据邹开红介绍，现有关于处分的法律法规是制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重要法律制度基础。在政务处分法起草中，系统梳理了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现有关于处分制度的法律法规，从中提炼概括出适用于各类公职人员政务处分的违法情形，做好法律法规之间的协调衔接，保证法律体系的内在一致性。

此外，设定应当受政务处分的违法情形还注重实现共性与特性的有机统一。“公职人员违法行为种类较多，危害程度各不相同。”邹开红认为，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分类规定了各种违法行为，注重突出实践中典型多发的违法类型，并根据行为的轻重程度规定了相应的处分幅度，确保政务处分工作依法规范开展，避免处分依据不统一、处分决定畸轻畸重的问题。“同时，又授权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法的原则和精神，结合实际对特定公职人员处分事宜作出具体规定，做到了共性与特性兼顾。”（王卓）

（摘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0-06-20）

如何理解和把握《政务处分法》中关于履行主体责任的规定？

—创新发展了公职人员的监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下简称《政务处分法》）在“总则”中规定，“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还明确第二章“政务处分的种类和适用”和第三章“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政务处分”适用于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处分。这就将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的主体责任以法律形式规定下来，并赋予其相应的处分权限。此外，《政务处分法》还在抓早抓小、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执行处分决定、处置违法利益等方面，将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的主体责任制度化、具体化，为其更好地履行主体责任提供了有力制度遵循。

对轻微违法问题“咬耳扯袖”。《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规定，公职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这符合该法提出的“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的原则，体现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一贯方针，**对监察机关履行好监督职责、用好“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提出明确要求。**深化运用“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注重抓早抓小，是公职人员所在机关、单位履行主体责任的应有之义，也为其履行主体责任提供了有效抓手。

做好组织处理工作。《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规定，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第五十二条规定，公职人员涉嫌违法，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任免机关、单位及时作出组织处理和暂停履行职务，是对涉嫌

违法公职人员的教育和提醒，有利于公职人员配合审查调查，使案件查办工作正常进行。实践中，组织处理方式还包括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在查办案件时，认为被审查调查公职人员确犯有严重错误，已不适宜担任现任职务或者妨碍案件审查调查的，可予以停职。对有证据证明所犯问题明显、但短时期难以完全查清，不宜在现岗位继续工作的，可予以调整；不宜继续担任领导职务的，可予以免职。

用好赋予的处分权限。《政务处分法》规定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明确赋予任免机关、单位相应的处分权限，是任免机关、单位履行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等主体责任的直接体现，与监察机关作出政务处分实现双轨并行，对公职人员监督管理制度的创新和发展，积极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具有重要现实意义。任免机关、单位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的处分种类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种类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当前，《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等法规、规章仍有效，应依照“从旧兼从轻”“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执行。

严格执行处分决定。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严格落实处分决定**。《政务处分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了不同类型公职人员在政务处分期内，受到的各项限制性和禁止性规定和要求。第二十六条明确了被开除的公职人员应解除其与所在机关、单位的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并明确受到开除以外的政务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的条件，以及解除处分后对职务、职级、级别、岗位、薪酬待遇等的影响。处分决定重在执行落实。实践中，任免机关、单位必须和组织、人事等部门及时沟通衔接，在规定时间内做好职务职级变更、工资降级等

相关工作，确保处分决定执行到位，释放处分决定的威慑力。二是依法依规处置违法利益。《政务处分法》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依法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公职人员违法取得的经济利益，以及依法纠正公职人员违法获得的职务、职级、学历、学位、荣誉等其他利益，完善了受到处分后的利益追缴制度，使违法的公职人员在经济等利益方面付出相应代价。工作中，对于违法获得的经济利益，主要由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处置；任免机关、单位处置的主要是因违法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级、衔级等其他利益。三是做好以案促改工作。《政务处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政务处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分人和被处分人所在机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后，监察机关应当根据被处分人的具体身份书面告知相关的机关、单位。宣布、告知都意味着责任。实践中，违法的公职人员所在机关、单位在严格执行处分决定的同时，必须按照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理念做好“后半篇文章”，开展警示教育，推动以案促改，起到查处一起案件、规范相关行为、堵塞相关漏洞、教育一片干部的效果。

澄清正名激励担当作为。《政务处分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监察机关在调查中发现公职人员受到不实检举、控告或者诬告陷害，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对受到不实检举、控告或者诬告陷害的公职人员进行澄清保护，也是任免机关、单位履行主体责任的具体化。澄清正名可采取通告、通报、召集会议甚至媒体公告的方式，范围可在机关、单位一定范围内。在澄清正名的同时，还要主动与受到不实检举、控告或者诬告陷害的公职人员谈心谈话，帮助其尽早卸下包袱、走出困境，激励担当作为。

(摘编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2020年第18期，9月15日王前良)

主动投案才是唯一正确出路

近日，江苏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立科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其主动投案的情节颇受关注。近几年，向纪检监察机关主动投案的人数大幅增加，2019年全国共有10357人主动投案。而在中管干部方面，十九大以来主动投案的已有艾文礼、王铁、秦光荣、刘士余、文国栋、王立科等。可以说，主动投案正从“现象”变为“常态”。

问题干部纷纷选择主动投案，背后反映出什么？一方面，这源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形成的叠加效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坚定的政治决心，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惩治利剑高悬、监督天网严密、纪法红线明晰，干部思想觉悟逐渐提高。在“三不”一体推进方针方略的标本兼治下，违纪违法党员干部日益深刻认识到，抛弃侥幸心理，向组织如实交代问题、真诚认错悔错，才是唯一正确的出路。

另一方面，我们党一贯坚持的“**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具有**强大政策感召力**。对主动投案、如实交代问题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组织会在查清问题后实事求是给予宽大处理，对涉嫌犯罪的也会依程序向司法机关提出减轻处罚的建议。以刘士余案为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在对他的党纪政务处分通报中明确，鉴于他“能够主动投案，如实交代违纪违法问题，认错悔错态度较好，按照‘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对其可予从轻处理”。最终，刘士余受到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处分。类似案例释放出强烈政策信号，让犯错误的干部相信组织、依靠组织，放下思想包袱，向组织坦白。

主动投案，于理于情都是个人自新、组织欢迎的积极行动。从法理来看，主动投案的认定和处理有着充分的纪法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可以从轻

或者减轻处分。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三条写明，把握政策、宽严相济，对主动投案、主动交代问题的宽大处理。监察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自动投案，真诚悔罪悔过的，监察机关可以按规定程序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2019年7月，中央纪委办公厅印发《纪检监察机关处理主动投案问题的规定（试行）》，进一步规范了纪检监察机关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中对主动投案的认定和处理。从实践来看，通过规范主动投案的认定和处理，也有利于纪检监察机关通过政策教育，感化、挽救违纪违法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对积极退赃、海外追逃与劝返等亦具有显著作用，更能有效节约办案资源，提升办案效率，提高治理腐败效能。

主动投案的认定和处理，事关干部的评价和后续处置，必须重事实、摆证据、讲程序，切不可“一投了之”“一认了之”。因主动投案涉及纪法衔接、法法衔接等重要环节，纪检监察机关在查明有关事实后，方能依规依纪依法给予从宽处理，针对涉罪情形向司法机关提出从宽处罚建议或出具到案情况说明，由其依法认定。纪检监察机关必须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认真审核把关，综合考虑被调查人的投案时点、问题性质、供述态度等因素，分析判断被调查人的真实目的，既要发挥好监察法关于从宽处罚建议规定的导向作用，又要警惕被调查人“投案不自首”“带枪投靠、藏匿大炮”“舍弃一个、掩护一片”等问题，防止借“投案”之名行扰乱视听、规避惩罚之实，在从宽处理上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迷途知返，回头是岸。犯错误干部的唯一正确出路，就是怀着对党纪国法的敬畏之心，主动向组织交代问题、认错悔过。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则持续放开怀抱，讲清并切实落实政策，推动问题干部真诚向组织靠拢。唯有如此，才能持续不断放大主动投案的正效应。

（《中国纪检监察杂志》2020年第21期 11月4日 杨巨帅）

清醒针打得准才能效果好

广西北海创新开展案例讲述警示教育活动；河北唐山组织全市各单位一把手开展政治性警示教育大会；江苏苏州吴江区多次在庭审现场组织警示教育活动……一段时间以来，各地以提高针对性、增强实效性为目标，在更好开展警示教育上作出探索。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是一项基础性工作。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只有精准施策、对症下药，靶向准确、打中痛点，才能让广大党员干部思想上受警醒、灵魂上受触动，反思自己是否也存在违纪违法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此外，警示教育还能产生震慑效应、发挥感召作用。贵州安顺公安系统“一案一整改”警示教育大会召开后，先后有9名党员干部到纪检监察机关主动投案，争取组织从宽处理。

应当看到，当前开展警示教育，不缺典型案例，也不缺常态化机制，但在一些地方，针对性和实效性方面还有待提高。一方面，少数单位把警示教育当成“规定动作”，“一锅煮”“大杂烩”问题突出，教育对象与警示案例层级错位，缺乏针对性。另一方面，警示教育方式方法上“套路化”，实效性方面打了折扣，一些地方和单位发生违纪违法案件后，虽然也召开警示教育大会，但笼而统之、大而化之。

开展警示教育，只有在提高针对性、增强实效性上做文章、下功夫，精准聚焦、有的放矢，才能获得以案为鉴、事半功倍的效果，推动提升不想腐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提出，做实同级同类干部警示教育，这既是工作部署，也是方式方法。驻人民日报社纪检监察组在严肃查处《新闻战线》杂志社原总编辑万仕同之后，抓住“局级”这个“同级”、“学术类期刊和使用外稿比较集中的部门”这个“同类”，对教育对象敲警钟。在把握同级同类

标准的同时，还要注意区分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岗位的差异性，聚焦同类量身定制教育内容，真正实现同病共治。

创新方式方法，提高警示教育质量，让警示教育更具感染力和说服力。除了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警示教育展览、阅读警示教育材料等常规形式，不少地方在实践中探索创新载体。有的把警示教育课堂放在庭审现场，让教育对象感同身受；有的探索运用处分教育同步，把警示教育和审查调查工作贯通起来；有的把警示教育基地设到工作阵地的第一线……创新形式增强警示教育“现场感”，真正做到引以为戒。

一堂生动深刻的警示教育课，对党员干部而言就是思想洗礼课、纪法讲述课、自我反思课。坚持分级分类，提高警示教育针对性，让教育内容契合教育对象身份，促使教育对象加深理解、产生情感共鸣，实现“大水漫灌”到“精准滴灌”的转变。不断创新形式载体，提高警示教育实效性，实现“入耳”到“入脑入心”的质变，真正发挥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效果。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2020-11-10 李鹃）